

# 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编制人: 盛莹莹

项目负责人: 徐碧晖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件保温隔热产品、20 万米耐高温套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万件保温隔热产品、20 万米耐高温套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	比例	23.4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2018.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10、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11.5）；</p> <p>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1]119号）。</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1-1。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采用标准
二甲苯	20	15	0.8	0.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南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二甲苯
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6~9	500	200	350	35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mg/l	6~9	500	300	400	/	100	20	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mg/l	6~9	50	10	10	5	1	1	0.4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 4、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有关规定，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要求。

####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单位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57	t/a
2	二甲苯	0.588	t/a

## 一、项目简介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年6月投资350万元，租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金辉路鲁氏公司厂房640平方米，建设了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保温隔热产品4万件、高温套管20万米。委托环评技术单位编制了《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9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宁环审批[2019]98号）。该项目经调试生产后于2019年11月12日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水性原料作为生产原料无法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决定使用溶剂型原料作为生产原料。根据2020年宁国市大气办颁布的《关于印发宁国市2020-2021年度包装印刷及高温套管行业VOCs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现有高温套管行业VOCs进行达标治理及污染减排整治。基于此，公司决定重新报批环评，租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宁沪钢球公司厂房1057平方米，投资350万元购置编织机、倒纱机、真空分散机、切断机、缝纫机、打包机等设备若干台套，建设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保温隔热产品4万件、高温套管20万米，项目不新增产能。2020年3月16日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编码2019-341862-30-03-009544）。2021年11月委托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1月5日经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宁环审批[2021]119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1年11月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1年12月3~4日、12月30日~12月31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检测机构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350 万元，租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宁沪钢球公司厂房 1057 平方米，购置编织机、倒纱机、真空分散机、切断机、缝纫机、打包机等设备若干台套，建设年产保温隔热产品 4 万件、高温套管 20 万米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宁沪公司厂房 1 栋，用作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57m <sup>2</sup> ，厂房内设置有办公区、仓库区、缝纫区、编制区、涂胶烘干区等功能区，安装有倒纱机、编织机、烘道、缝纫机等设备。		租用宁沪公司厂房 1 栋，用作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57m <sup>2</sup> ，厂房内设置有办公区、仓库区、缝纫区、编制区、涂胶烘干区等功能区，安装有倒纱机、编织机、烘道、缝纫机等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区域，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临时贮存，仓库面积约 400m <sup>2</sup> 。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区域，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临时贮存，仓库面积约 400m <sup>2</sup> 。	一致
	硅胶库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采用独立封闭的隔间，用于硅胶的储存和配胶。		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28m <sup>2</sup> ，采用独立封闭的隔间，用于硅胶的储存和配胶。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 6 万 kwh。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年用电量 6 万 kwh。	一致
	供水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由南山园区自来水厂供给。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车间保洁用水，年用水量 308.4m <sup>3</sup> 。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由南山园区自来水厂供给。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车间保洁用水，年用水量 308.4m <sup>3</sup> 。	一致
	供热	项目烘干道采用电加热。		项目烘干道采用电加热。	一致
	排水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南山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津河；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南山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津河；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	一致
依托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位于厂房内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一致
	生产车间	租用宁沪公司厂房 1 栋，用作项目生产车间，不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57m <sup>2</sup> 。		租用宁沪公司厂房 1 栋，用作项目生产车间，不新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57m <sup>2</sup> 。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胶 涂覆 烘干	封闭配胶室 (43.5m <sup>3</sup> ) 密闭涂覆间 (2.5m <sup>3</sup> ) 封闭的烘干房 (230m <sup>3</sup> )	配胶、涂覆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风管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RCO 装置)，最终通过风机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过风机（风量25000m <sup>3</sup> /h）引至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设施。			
	废水处理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宁沪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宁沪公司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	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纱线、不合格品、玻纤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在厂房东南侧建设1座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纱线、不合格品、玻纤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在厂房东南侧建设1座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溶剂桶等，在厂区西北侧建设1座危废间，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		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溶剂桶等，在厂区西北侧建设1座危废间，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均匀分布在厂房内及厂房四周。		垃圾桶若干个，均匀分布在厂房内及厂房四周。	一致
	地下水、土壤治理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	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预案、单独设置危化品存储间，并做重点防渗处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设置应急预案、单独设置危化品存储间，并做重点防渗处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一致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103号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103号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保温隔热产品4万件、高温套管20万米项目。	目前实际年产保温隔热产品4万件、高温套管20万米项目。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保温隔热产品4万件、高温套管20万米。	目前主要生产设备编织机5台，实际年产保温隔热产品4万件、高温套管20万米。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p>	<p>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无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配胶、涂覆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风管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RCO 装置），最终通过风机（风量 25000m<sup>3</sup>/h）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南山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津河；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p>	<p>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无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配胶、涂覆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风管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RCO 装置），最终通过风机（风量 25000m<sup>3</sup>/h）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配胶、涂覆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风管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RCO 装置），最终通过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设置分区防渗区域</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分区防渗已设置。</p>	<p>无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纱线、不合格品、玻纤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在厂房东南侧建设1座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溶剂桶等，在厂区西北侧建设1座危废间，建筑面积约5m<sup>2</sup>。垃圾桶若干个，均匀分布在厂房内及厂房四周。</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纱线、不合格品、玻纤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在厂房东南侧建设1座一般固废储存间，建筑面积约10m<sup>2</su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溶剂桶等，在厂区西北侧建设1座危废间，建筑面积约28m<sup>2</sup>。垃圾桶若干个，均匀分布在厂房内及厂房四周。</p>	<p>无变动</p>
--	--	--	------------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玄武岩纤维纱线	5 t/a	5 t/a
2	无碱玻纤纱线	15 t/a	15 t/a
4	五金配件	4 万套/年	4 万套/年
3	玄武岩纤维纱线	1 t/a	1 t/a
5	无碱玻纤纱线	30 t/a	68 t/a
6	硅胶乳液	20 t/a	30 t/a
7	色浆	150kg/a	150kg/a
8	稀释剂（二甲苯）	30t/a	30t/a
9	机油	0.1 t/a	0.1 t/a
10	水	308.4t/a	308.4t/a
11	电	6 万 kwh/a	6 万 kwh/a

#####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裁切	裁剪机	610*1600mm	1 台	1 台	一致
/	缝纫机	/	3 台	3 台	
编织	锁边机	/	1 台	1 台	
	卷管机	0.5kw	1 台	1 台	
	分条机	0.8kw	1 台	1 台	
供热系统	倒纱机	0.8kw	5 台	5 台	
/	编织机	1kw	5 台	5 台	
涂胶	真空分散机	100L	1 台	1 台	
废气处理系统	烘道	长 5 米	10 台	10 台	
	打包机	/	2 台	2 台	
	RCO 废气净化装置	/	1 台	1 台	

表 4-2 有机硅胶成分表

CAS No	名称	浓度% (w/w)
68083-19-2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75~85%
68909-20-6	白炭黑	15-25%

###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mm)	环评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耐高温套管	Φ6.5--Φ150 mm	2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保温隔热产品	非标	4 万件/年	4 万件/年

### 3、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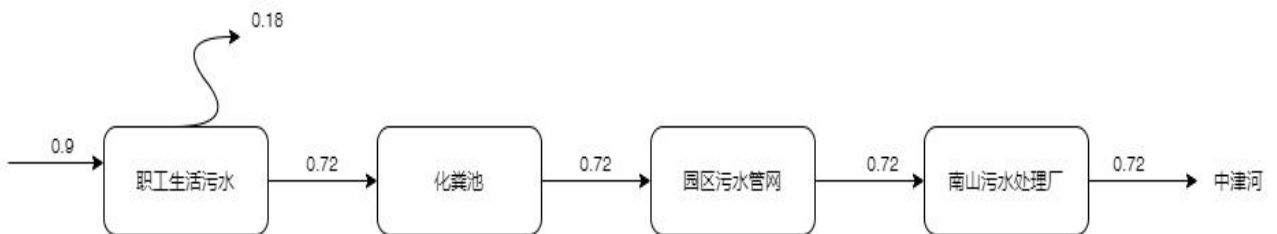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d)

##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高温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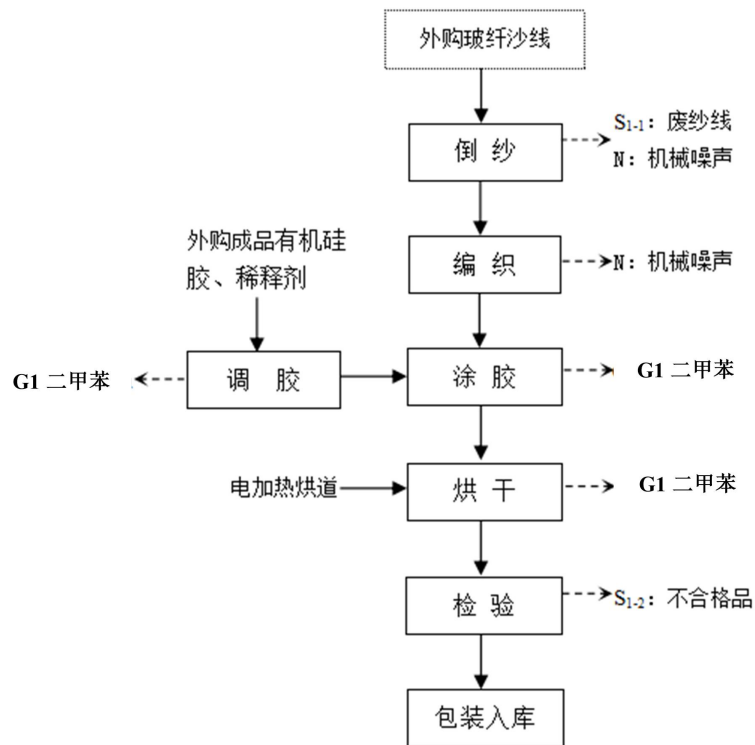


图 5-1 高温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 倒纱：项目的外购的为大卷玻纤沙线，无法直接放置编制机，需放入倒纱机，分切卷绕成适合编制机的线圈。该工序将产生废纱线（S1-1）及机械噪声（N）。废纱线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2) 编制：倒纱好的小卷玻纤沙线装置编制机，通过编织为玻纤管待用。该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N）。

(3) 调胶：将有机硅胶与稀释剂（1:1）在封闭的搅拌机进行搅拌均匀。配胶过程中会挥发少量二甲苯 G1。项目拟设置独立的密闭配胶室，并配套安装集气风管。



图 5-3 调胶室

(4) 涂胶：上一工序配置完成的硅胶，通过小桶倒入涂胶装置，编制好的玻纤管通过传送装置经过涂胶口，硅胶均匀的自动涂覆在玻纤管表面。项目拟将涂覆装置全封闭，只有在装入硅胶的时候打开窗口门，涂覆过程则关闭窗口，并于烘干道连接，实现全密闭状态。涂胶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二甲苯 G1。



图 5-4 涂胶

(5) 烘干：玻纤管涂覆硅胶后，直接通过传送装置进入烘道，烘道内尺寸刚好容纳涂覆好的玻纤管，烘道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保持在 80~90℃，烘干时间 2.5 分钟。烘干过程中将产生二甲苯 G1。项目烘道采用垂直设计，单条烘道长度约 4m，项目共设置 16 条烘道，拟从烘道进口及烘道出口进行全封闭，设置 1 座密闭的烘干房，烘干间尺寸约（长\*宽\*高）：19\*8\*7m。

(6) 检验：烘干结束后的玻纤硅胶管即为成品，经人工外观、拉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

库。检验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品（S<sub>1-2</sub>），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7）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裁剪至一定长度装箱打包后入库待销。

2、保温隔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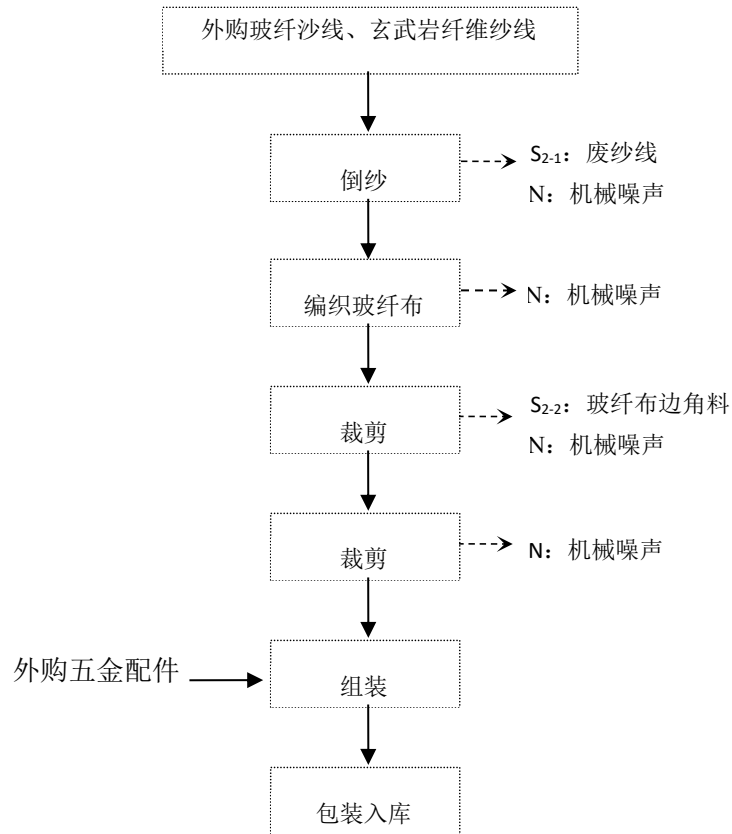


图5-4 保温隔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倒纱：项目的外购的为大卷玻纤纱线及玄武岩纱线，无法直接放置编制机，需放入倒纱机，分切卷绕成适合编制机的线圈。该工序将产生废纱线（S<sub>2-1</sub>）及机械噪声（N）。废纱线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2）编制：倒纱好的小卷纱线装置编织机，通过编织为玻纤布待用。该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N）。

（3）裁切：通过裁剪机将玻纤布裁切成预定的尺寸待用。裁切过程中将产生废玻纤布边角料（S<sub>2-2</sub>），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4）缝纫：裁剪的玻纤布料，经缝纫机缝纫成管状。该工序将产生缝纫机械噪声（N）。

（5）组装：缝纫成型的套管，与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成成品玻纤布耐高温套管。



(6) 包装入库：组成完成后，即包装入库待销。

保温隔热产品仅进行编制、裁剪、缝纫机组装，无涂胶及烘干工序。

##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调胶、涂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①调胶：项目调胶在封闭的操作间（面积：28m<sup>2</sup>）内进行，并通过2根设置集气支管将有机废气引入RCO装置处理。



图 6-1 调胶室

②涂胶及烘干：在打胶室、烘干房按每条生产线设置1个集气支管，通过支管接入1根集气主管，通过引风机（风量约15000m<sup>3</sup>/h）引至1套“RCO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

RCO装置：蓄热式催化氧化炉，或换热式催化氧化炉，由风机、换热装置、预热装置、

催化燃烧装置、PLC 控制系统，当废气经过换热器时，通过热交换达到或接近催化燃烧的温度要求。通过蓄热陶瓷的调节作用，PLC 控制系统对气体空速及温度的合理计算，控制加热装置加热气体温度到 240~350℃，如果气体温度已经达到催化燃烧要求，加热器则停止工作。高于 240℃的废气经过蓄热陶瓷进入贵金属催化剂，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完全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并产生大量热量。高温的气体进入换热装置对前端低温废气进行加热，温度降低到 120℃左右，进入余热回收装置，进一步回收热能后，经高排管将处理后的气体最终排入到大气。调胶、涂胶以及烘干废气一同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RCO 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燃烧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2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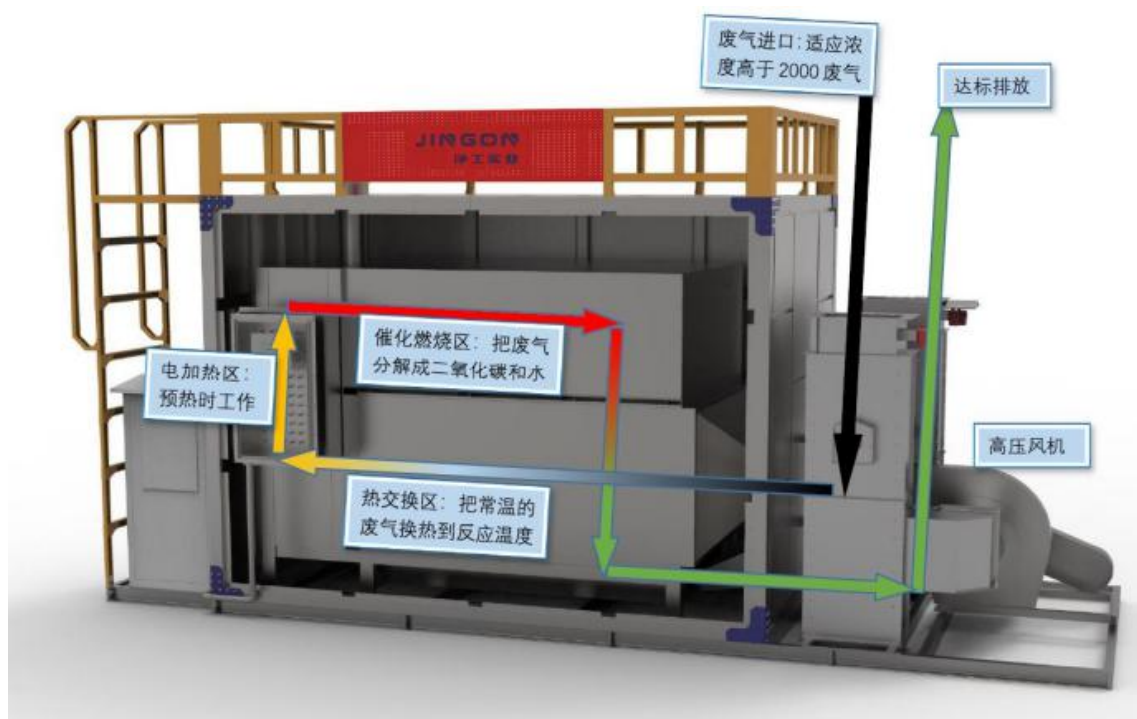


图 6-3 结构原理图

表 6-1 ROC 废气直燃炉设备参数

型号	JSFRC015000	整装功率	185kw
电压	380V	加热功率	140kw
外形尺寸	9.5x2.55x3.8m	总质量	8t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保温材质	硅酸铝
催化密度	540±10kg/m <sup>3</sup>	催化空速	15000/h
电气系统	PLC200C40U	出厂编号	21032813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津河，主要污染物为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裁剪机、缝纫机、锁边机、卷管机、分条机、倒纱机、编织机、打包机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纱线、不合格品、玻纤布边角料；危险固废为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危险废物：

①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为原料包装使用，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 t/a，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公司转运。

②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环评分析产生量为0.1t/a，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900-249-08）。经现场核查实际情况为废机油产生量为0t/a，目前暂未委托转运。

③废机油桶：为机油使用产生，环评分析产生量为0.004t/a，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经现场核查实际情况为废机油桶产生量为0t/a。

④废催化剂：为废气净化产生，环评分析产生量为0.2t/3a，该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HW50,900-049-50），因该处理设施运行时间较短，现场核查实际情况未产生。

表 6-2 危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环	实				环评量	实际

					评	际					发生 量
1	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机油	固态	/	/	T	HW49	900-041-49	6.01	2t/a
2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油水混合物	液态	每天	/	T	HW08	900-249-08	0.1	0
3	废机油桶	设备保养	/	固态	/	/	T	HW49	900-041-49	0.004	0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	固态	/	/	T	HW50	900-049-50	0.2t/3a	0

## (2) 一般固废

①废纱线：项目倒纱过程中从大线圈卷绕成小线圈，该过程中将产生废纱线。经现场核查产生量为 0.2t/a。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见图 6-3），外售利用。

②不合格品：项目高温套管成品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率约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3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

③玻纤布边角料：项目高温套管产品由玻纤布裁切缝纫而成，裁切的过程中加工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表 6-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	产生周期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1	废纱线	倒纱	固态	/	一般工业固废	/	0.2t/a	外售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一般工业固废	/	0.35t/a	
3	玻纤布边角料	裁剪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25	

##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7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箱中，由环卫工人定期清理再通过宁国市垃圾转运公司统一处置。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881MA2N1DFY6W001Y，有限期限为2020-05-21至2025-05-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81MA2N1DFY6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外环西路1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MA2N1DFY6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意见

一、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项目购置设备编织机、倒纱机、真空分散机、截断机、打包机、缝纫机、锁边机、卷管机、分条机、烘道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保温隔热产品 4 万件、高温套管 20 万米。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19]47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62-30-03-009544。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该项目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6037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项目购置设备编织机、倒纱机、真空分散机、截断机、打包机、缝纫机、锁边机、卷管机、分条机、烘道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保温隔热产品 4 万件、高温套管 20 万米。项目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宁开发项[2019]47 号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19-341862-30-03-009544。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03 号，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收集后排入南山园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中津河；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津河。
项目废气排放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落实 配胶、涂覆与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风管接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RCO 装置），最终通过风机（风量 15000m <sup>3</sup> /h）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落实 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该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纱线、不合格品、玻纤布边角料；危险固废为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6037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项目排放 VOCs 为 0.0717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本次申请验收。</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登记，登记编号： 91341881MA2N1DFY6W001Y。</p>

###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10、L50、L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AWA6221A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 十、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批次/2 点/2 天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批次/3 点/2 天

#####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3 批次/1 天

#####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项目厂界四周外一米处	噪声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4 日、12 月 30~12 月 31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88.3%~90.3%。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件）	实际产量万件（件）	产能比
2021.12.3	耐高温套管	667	600	90.0%
	保温隔热产品	134	112	83.6%
2021.12.4	耐高温套管	667	589	88.3%
	保温隔热产品	134	116	86.6%
2021.12.30	耐高温套管	667	593	88.9%
	保温隔热产品	134	121	90.3%
2021.12.31	耐高温套管	667	585	87.7%
	保温隔热产品	134	119	88.8%

##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有组织）：

项目废气主要有调胶、涂胶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30		分析日期	2021.12.30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50~09:10	09:15~09:35	09:40~10:00	均值	
调胶、涂胶 及烘干车间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51				
	二甲 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588	2755	1180	1508	
		产生速率 (kg/h)	1.38	6.48	2.77	3.54	
	非甲 烷 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566	1658	1576	1600	
		产生速率 (kg/h)	3.68	3.90	3.71	3.76	
	调胶、涂胶 及烘干车间 废气出口	检测时段		09:00~09:20	09:25~09:45	09:50~10:10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62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70	0.723	0.810	1.13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2	0.002	0.003	
非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9.78	10.4	12.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24	0.026	0.030	
二甲苯去除率 (%)			99.6	99.9	99.9	99.9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8.9	99.4	99.3	99.3	
备注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1.12.31	分析日期	2021.12.31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10~09:30	09:35~09:55	10:00~10:20	均值
调胶、涂胶 及烘干车间 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24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369	1587	1840	1265
	二甲苯 产生速率 (kg/h)	0.784	3.37	3.91	2.69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564	1578	1563	1568
	非甲烷 总烃 产生速率 (kg/h)	3.32	3.35	3.32	3.33
调胶、涂胶 及烘干车间 废气出口	检测时段	09:30~09:50	09:55~10:15	10:20~10:40	均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45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86	0.833	0.919	2.51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2	0.002	0.0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4	9.22	9.92	10.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2	0.024	0.026	
二甲苯去除率 (%)		98.2	99.9	99.9	99.8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99.1	99.3	99.3	99.2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24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3。

表 1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生产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实际排放量	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1	调胶、涂胶、烘干	VOCs	0.0325kg/h	2400h	0.0717t/a	0.6037t/a	满足

2、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69mg/m<sup>3</sup>，二甲苯浓度<0.01mg/m<sup>3</sup>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1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12.03	分析日期	2021.12.03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0:36~11:36	0.52	ND
	13:49~14:49	0.18	ND
	15:01~17:01	0.62	ND
	均值	0.44	ND
厂界南	10:39~11:39	0.28	ND
	13:52~14:52	0.46	ND
	16:02~17:03	0.58	ND
	均值	0.44	ND
厂界西	10:46~11:46	0.56	ND
	13:56~14:56	0.69	ND
	16:07~17:07	0.56	ND
	均值	0.60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1	
	气温 (°C)	17.3~20.7	

表 1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12.04	分析日期	2021.12.04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东	10:02~11:02	0.13	ND	
	13:49~14:49	ND	ND	
	15:04~16:09	0.19	ND	
	均值	0.12	ND	
厂界南	10:04~11:04	0.11	ND	
	13:54~14:54	0.09	ND	
	15:09~16:09	0.09	ND	
	均值	0.10	ND	
厂界西	10:10~11:10	ND	ND	
	13:58~14:58	0.10	ND	
	15:19~16:19	0.13	ND	
	均值	0.09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1.8		
	气温 (°C)	18.4~20.4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津河。

表 12-6 废水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2.03	分析日期	2021.12.03~2021.12.08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7	7.7	7.9	/	无量纲
	氨氮	10.8	10.5	10.9	10.7	mg/L
	CODcr	142	137	149	143	mg/L
	BOD5	33.5	32.5	34.0	33.3	mg/L

	悬浮物	37	35	36	36	mg/L
性状描述	无色、浑浊、有异味					
备注						

####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12.03	2021.12.04
		昼	昼
	1#东	55.3	54.2
	2#南	52.8	55.4
	3#西	64.4	62.4
	4#北	60.0	56.3
气相条件	昼：多云		
备注			
噪声 点位 示意 图			



###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1、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进口产生速率为3.32kg/h~3.68kg/h,非甲烷总烃出口排放速率为0.022kg/h~0.039kg/h,去除率为98.9%~99.4%。二甲苯进口产生速率为0.784kg/h~6.48kg/h,二甲苯出口排放浓度为0.002kg/h~0.014kg/h,去除率为98.2%~99.9%。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南山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纱线、玻纤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为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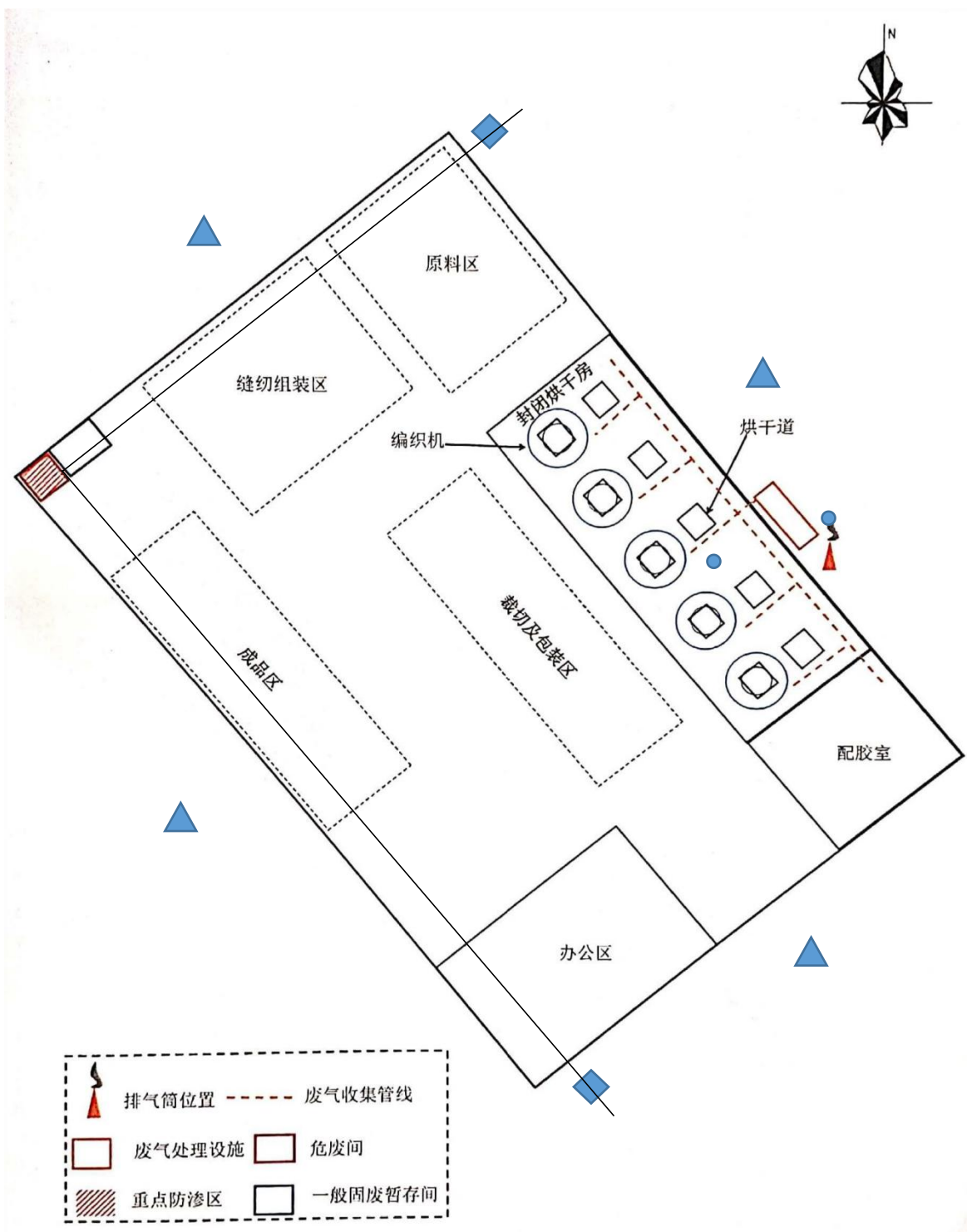
####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0.0717t/a,满足VOCs总量0.6037t/a控制要求。

#### 6、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特点及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100m。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 ▲ 噪声检测点
- 废气检测点
- ◆ 污水检测点

厂区平面图及检测点位图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补充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核实项目的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已补充生产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已核实项目的变动情况。	核实内容在 P12，补充内容在 P9
2	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细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核实 VOCs 的排放总量。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补充在 P35，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17t/a，满足 VOCs 总量 0.6037t/a 控制要求。	总量核算在 P30
3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和处置去向，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图片，规范平面布置等图表。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纱线、玻纤布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公司回用。危险废物有废有机硅胶桶、稀释剂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有废有机硅胶桶、稀释剂包装材料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量在 P20	平面布置图在 P34

